

证券代码：605288

证券简称：凯迪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28

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4日以书面、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并于2023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荣清主持，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、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，编制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对外报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、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

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》

近期，证监会发布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220号）。为了确保执行落实到位，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应有作用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相应修改公司《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，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保障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、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加强境外投资宏观指导，完善境外投资全程监管，促进境外投资持续健康发展，维护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》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的《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》，制定《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。

（四）、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近期，证监会发布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220号）。为了确保执行落实到位，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应有作用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相应修改《公司章程》，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保障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经营层办理工商变更相关事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。

（五）、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工作情况，现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